

烏海市人民政府
烏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烏人社復字〔2020〕1號

【C】

關於市政協九屆三次會議
第84號提案辦理情況的答复

梁秀峰委員：

您提出的《關於改善原神華公司非因工死亡職工遺屬生活困難狀況的提案》已收悉。現將辦理情況答复如下：

一、提案所述理由基本屬實。

二、現遺屬生活困難補助金執行情況

現原神華公司非因工死亡職工遺屬生活困難補助費標準實際為777.5元/月，其中：自治區標準472.5元/月，原神華集團移交項目外費用40元/月，烏海政府補貼費用共計265元/月。

（一）現自治區政策執行標準為472.5元/月。非因工死亡職工遺屬生活困難補助費計算基數按政策由自治區統一確定，自2007年至2014年共調整了三次，現執行的1350

元为 2014 年调整后的计算基数标准。即发放标准为 $1350 \times 35\% = 472.5$ 元/月，由自治区煤炭社保局审核支付。

(二) 原神华集团移交项目外费用约 40 元/月。原海勃湾矿业公司遗属人员每人 40 元/月，原乌达矿业公司遗属人员每人 45 元/月（水电费 5 元），由煤炭社保局审核支付。

(三) 乌海政府补贴费用共计 265 元/月。由于这部分人员年龄偏大，身体状况较差，生活困难，曾多次到乌海市政府上访，为了维护社会稳定，乌海市政府积极采取措施，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

1. 2009 年 4 月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由乌海市财政安排的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支付病亡遗属每人每月 100 元标准增加生活困难补贴，待自治区调整政策出台后，按自治区政策执行，调整待遇高于 100 元的按自治区政策规定标准补齐，低于 100 元的由上述资金补齐至 100 元，现冲减至平均每人每月 65 元。

2. 2010 年 6 月乌海市政府为解决市属企业退休人员遗属待遇偏低，生活困难问题，经研究决定对享受遗属待遇人员再次进行调整，在原享受待遇标准的基础上，由乌海市财政支付增加补贴每人每月 200 元。

3. 2010 年 12 月按照自治区人社厅关于“五七工”、集体企业未参保职工纳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有关文件要求，将遗属人员争取纳入“五七工”养老退休系列，乌

海市政府也相应出台了优惠政策给予补贴，我单位管理的病亡遗属人员约有 2/3 以上的都参加了养老保险，从原有的 3600 余人，减少至现在 720 余人。

4. 2008 年移交至今，市退管中心每年都将遗属人员纳入困难慰问对象，发放困难补助金。

三、下一步打算

1. 继续向自治区呼吁提高非因工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计算基数，增加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

2. 大力宣传居民养老政策，引导和鼓励 60 岁以上遗属的参加居民养老保险，增加实际收入；

3. 我单位继续将遗属人员纳入困难对象进行慰问。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分管领导：陈国纲

联系人：牛斌

联系电话：3890233

2020 年 8 月 3 日

